

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 薪資單位： 新(元)/月 臺幣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1級		38,011-39,126	40,306-41,420	42,602-43,715
第2級		39,159-40,273	41,453-42,568	43,749-44,863
第3級		40,306-41,420	42,602-43,715	44,896-46,010
第4級		41,453-42,568	43,749-44,863	46,043-47,158
第5級		42,602-43,715	44,896-46,010	47,190-48,305
第6級		43,749-44,863	46,043-47,158	48,339-49,453
第7級		44,896-46,010	47,190-48,305	49,486-50,600
第8級		46,043-47,158	48,339-49,453	50,634-51,747
第9級		47,190-48,305	49,486-50,600	51,781-52,895
第10級		48,339-49,453	50,634-51,747	52,928-54,042
第11級		49,486-50,600	51,781-52,895	54,076-55,190
第12級		50,634-51,747	52,928-54,042	55,223-56,338
第13級		51,781-52,895	54,076-55,190	56,371-57,485
第14級		52,928-54,042	55,223-56,338	57,518-58,632
第15級		54,076-55,190	56,371-57,485	58,666-59,779
第16級		55,223-56,338	57,518-58,632	59,814-60,928
第17級		56,371-57,485	58,666-59,779	60,961-62,075
第18級		57,518-58,632	59,814-60,928	62,108-63,222
第19級		58,666-59,779	60,961-62,075	63,255-64,370
第20級		59,814-60,928	62,108-63,222	64,403-65,516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45人以下：新臺幣8,913元；46人至90人：新臺幣11,140元；91人至150人：新臺幣15,596元；151人至210人：新臺幣17,825元；211人至270人：新臺幣20,053元；271人以上：新臺幣22,281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57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

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- 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二 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高級中等學校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1級		33,421-34,536	33,421-34,536
第2級		33,995-35,110	33,995-35,110
第3級		34,569-35,682	34,569-35,682
第4級		35,143-36,257	35,143-36,257
第5級		35,716-36,830	35,716-36,830
第6級		36,290-37,404	36,290-37,404
第7級		36,865-37,978	36,865-37,978
第8級		37,437-38,552	37,437-38,552
第9級		38,011-39,126	38,011-39,126
第10級		38,585-39,698	38,585-39,698
第11級		39,159-40,273	39,159-40,273
第12級		39,733-40,847	39,733-40,847
第13級		40,306-41,420	40,306-41,420
第14級		40,881-41,994	40,881-41,994
第15級		41,453-42,568	41,453-42,568
第16級		42,027-43,142	
第17級		42,602-43,715	
第18級		43,175-44,289	
第19級		43,749-44,863	
第20級		44,322-45,436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五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，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，且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- 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

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
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(2)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二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/月	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第1級		35,716-36,830	40,306-41,420
第2級		36,290-37,404	41,453-42,568
第3級		36,865-37,978	42,602-43,715
第4級		37,437-38,552	43,749-44,863
第5級		38,011-39,126	44,896-46,010
第6級		38,585-39,698	46,043-47,158
第7級		39,159-40,273	47,190-48,305
第8級		39,733-40,847	48,339-49,453
第9級		40,306-41,420	49,486-50,600
第10級		40,881-41,994	50,634-51,747
第11級		41,453-42,568	51,781-52,895
第12級		42,027-43,142	52,928-54,042
第13級		42,602-43,715	54,076-55,190
第14級		43,175-44,289	55,223-56,338
第15級		43,749-44,863	56,371-57,485
第16級		44,322-45,436	57,518-58,632
第17級		44,896-46,010	58,666-59,779
第18級		45,470-46,585	59,814-60,928
第19級		46,043-47,158	60,961-62,075
第20級		46,618-47,731	62,108-63,222

註：

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

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
	專科	學士
第1級	36,159-37,274	38,455-39,570
第2級	36,734-37,847	39,028-40,142
第3級	37,308-38,422	39,602-40,716
第4級	37,881-38,995	40,176-41,291
第5級	38,455-39,570	40,750-41,863
第6級	39,028-40,142	41,324-42,438
第7級	39,602-40,716	41,896-43,011
第8級	40,176-41,291	42,471-43,585
第9級	40,750-41,863	43,045-44,159
第10級	41,324-42,438	43,618-44,732
第11級	41,896-43,011	44,192-45,307
第12級	42,471-43,585	44,766-45,879
第13級	43,045-44,159	45,340-46,454
第14級	43,618-44,732	45,913-47,028
第15級	44,192-45,307	46,487-47,600
第16級	44,766-45,879	47,061-48,175
第17級	45,340-46,454	47,634-48,748
第18級	45,913-47,028	48,208-49,323
第19級	46,487-47,600	48,783-49,896
第20級	47,061-48,175	49,356-50,470

註：

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

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- 2、職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四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3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